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090000048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筆試甄試時間及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09年1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8時40分前報到，逾時報到者不得應考，如不到考請於考試前來電告知，未事先來電告知而不到考者將列入紀錄，電話：03-9324194轉301-303。應試時程表如附件1。

線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2樓報到處(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。

(三)筆試地點：筆試試場及座次編號於考試當日依報到情形安排於本院3樓會議室(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。

二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報到編號如附件2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試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；筆試當天請將雙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查驗。

四、考試時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。

五、請自備足夠文具(原子筆、立可帶等)應試，試場恕不提供

。作答時請依題目方向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准交談、窺視。

六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 筆試當日提供代訂葷、素便當服務，每份80元，請自備零錢。

院長 林春長